

忠义街及适园周边城市更新项目（南地块）驳岸及主入口广场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JSZH2023123001411

(适用于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中心城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

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4月15日

忠义街及适园周边城市更新项目（南地块）驳岸及主入口广场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YSZH20231230014117

（适用于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史雪锋

2025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保证金	6
6. 投标截止时间	6
7. 资格审查	6
8. 评标方法	6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10. 其他	6
11.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解释权	2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附件 A	32
附件 B: 废标条件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1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1
3. 其他说明	73
第六章 图 纸	75
1. 图纸目录	75
2. 图 纸	75
设计单位:	75
设计编号: /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部分、投标函	79
第二部分、商务标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忠义街及适园周边城市更新项目（南地块）驳岸及主入口广场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名称） 已由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行审备（2022）2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忠义街及适园周边城市更新项目（南地块）驳岸及主入口广场改造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市忠义街。

2.1.2 建设规模：工程包括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包含原场地面层及基层拆除、原场地面层及基层拆除、土方开挖及回填、石材地面铺装约 920m²、坐凳、挡土墙、花坛、入口景观墙、驳岸维修约 850 米、花箱 170 组、河道清淤清杂 1080.5m、河道围堰及降排水工程等；绿化工程包括地表清杂、整理绿化用地、种植土回填、乔灌木、地被草皮种植养护，绿化面积约 390m²。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36.1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景观工程包含原场地面层及基层拆除、土方开挖及回填、铺装、驳岸维修、零星小品、河道清淤清杂、河道围堰及降排水等；绿化工程包含地表清杂、整理绿化用地、种植土回填、绿植种植养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或园林绿化专业初级职称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

两个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1) 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关键页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2) 园林相关专业指：风景园林、园林景观、园林绿化、景观建筑设计、景观学、规划、环艺、园林、园艺、农艺、植物保护、植物科学与技术、林学、环境设计等相关专业。若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职称专业不在上述专业之中，但认为符合园林专业要求的，可在招标提疑截止前提出，招标人认为符合要求的，将以答疑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未在答疑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以回复。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以本次投标单位名义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5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项目的施工业绩（景观绿化工程不包括单纯绿化或单纯景观工程，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出景观或绿化内容的，还须提供原建设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其它真实有效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为准。

☒ 自2023年4月15日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2024年4月15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2025年1月15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 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行政监督本部门公示且

公示期未满足的，本工程不接受其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4.3 投标工具技术服务费 1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票或汇票

5.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陆 万元。

5.3 电子保函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布。。

10. 其他

（1）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jiangyin.gov.cn/ggzy/）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3）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本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江阴市住建大厦

邮 编：214400

联 系 人：花震旦

电 话：0510-86070707

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朝阳路 55 号西单元八楼

邮 编：214400

联 系 人：史雪锋

电 话：0510-86859058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江阴市住建大厦 联系人：花震旦 电话： 0510-86070707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朝阳路 55 号西单元八楼 联系人：史雪锋 电话： 0510-86859058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4	招 标 项 目 及 标 段 名 称	项目名称：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项目 标段名称：忠义街及适园周边城市更新项目（南地块）驳岸及主入口广场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忠义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月结算 ☐ 按段结算 ☐ 竣工后一次结算 ☒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景观工程包含原场地面层及基层拆除、土方开挖及回填、铺装、驳岸维修、零星小品等；绿化工程包含地表清杂、整理绿化用地、种植土回填、绿植种植养护等。具体详见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程量清单。 合同估算价约 <u>336.10</u> 万元。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5</u> 月 <u>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5</u> 月 <u>30</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招标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 <u>2025</u> 年 <u>4</u> 月 <u>21</u> 日 <u>08</u> 时 <u>00</u> 分通过 江 阴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于 <u>2025</u> 年 <u>4</u> 月 <u>22</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布。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若答疑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以答疑后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单位应自行将答疑后最终确认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下载后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如因此造成废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	招 标 控 制 价	工程 A 控制价 <u>336.10</u> 万元, B 控制价 <u>321.10</u> 万元 (招标人设期望值: 工程 A 期望值= (工程 A 控制价-工程暂估价) *100%+工程暂估价, A 期望值为 <u>336.10</u> 万元, B 期望值为 <u>321.10</u> 万元。) 所有投标单位的 A 和 B 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人期望值。 所有投标单位的每个单位工程投标 A 报价和 B 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公布的每个单位工程的工程 A 期望值和工程 B 期望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3.1.1	构 成 投 标 文 件 的 材 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 (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第三方信用报告 (如有);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 (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 ☒ 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 ☐ 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 (如有) ☒ 毕业证; (如有)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其它真实有效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 ☒ 投标保证金票据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4</u>年<u>12</u>月 - <u>2025</u>年<u>2</u>月）（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4</u>年<u>12</u>月 - <u>2025</u>年<u>2</u>月） ☒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_年）；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陆</u>万元。 递交方式：<u>密封于需提供的原件资料密封袋内</u> 账户名称：<u>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浦发江阴朝阳路支行</u> 银行账号：<u>92050154740000307</u> ☆递交方式：<u>必须密封于资格审查证明资料密封袋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u> 1、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签订合同中明确（不计息）。 2 以其他方式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查保证金递交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如：电汇、网银转账等。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3.6.6	投标文件编制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正本与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注：签章：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商务标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普通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电子版内容为投标函、商务标）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函、商务标分开装订成册，每册采用<u>胶装或装订机</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投标函正本一个密封袋；（含普通电子光盘或 U 盘） （2）商务标正本一个密封袋； （3）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 （4）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袋上应当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u>忠义街及适园周边城市更新项目（南地块）驳岸及主入口广场改造工程</u> 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在 <u>2025 年 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u>前不得开启
4.1.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u>
4.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标室（江阴市朝阳路 55 号西单元八楼）</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标室（江阴市朝阳路 55 号西单元八楼）</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2、项目负责人需参加本次开标会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有效社保交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10.4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10.5	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0.7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选择并明确施工时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 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在答疑期间通过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10.8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0.9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x/index.shtml>）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x/index.shtml>）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x/index.shtml>）”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有义务确认企业诚信库中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企业诚信库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评标入围审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开标程序。

5.2.2.1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2.2.2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2.2.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期望值的。

5.2.3 采用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5.2.4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4.1 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查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2 注）

5.2.4.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

5.2.4.3 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2.4.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5.2.4.5 未出示投标保证金和开户银行许可证原件的。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u>100</u>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社保交费证明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无评标办法附件 B 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9 分 第三方信用评价：1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A，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G1取值范围： <u>15%~25%范围内的整数</u> 值，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G2取值范围： <u>15%~25%范围内的整数</u> 值，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	

	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G1值取值范围：<u>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G2值取值范围：<u>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1值取值范围：<u>95%、95.5%、96%、96.5%、97%、97.5%、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u>84%</u>； 方法三： K值取值范围：<u>96%、96.5%、97%、97.5%、98%、98.5%、99%</u>，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u>12%、13%、14%、15%、16%、17%、18%、19%、20%</u>，随机抽取确定；（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K值的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98.5%、99% Δ 值取值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2%、3%、4%、5%、6%、7%）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一定的分值（取值范围：0.6、0.65、0.7、0.75、0.8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企业获得经江阴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等级AAA级得1分，信用等级AA级得0.8分，信用等级A级得0.5分。（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管理办法详见《关于在江阴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澄信用办发[2020]16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本工程采用全部入围法。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第三方信用评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第三方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投标人得分=A+B。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G1、G2 值为 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ABC 合成法。

$$\text{ABC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 (含)	0、1、2
2	A 值的 92%-89% (含)	0、1、2
3	A 值的 89%-86% (含)	0、1、2、3
4	A 值的 86%-83% (含)	0、1、2、3
5	A 值的 83%-80% (含)	0、1、2、3
6	A 值的 80%-77% (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

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B1.废标条件

-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签章；
-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B1.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B1.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B1.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B1.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B1.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B1.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B1.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B1.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B1.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忠义街及适园周边城市更新项目（南地块）驳岸及主入口广场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忠义街及适园周边城市更新项目（南地块）驳岸及主入口广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江阴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 部委令 3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7 联络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自行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超过工程量偏差范围的，可进行调整，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综合单价可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对本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工程造价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与控制，代表承包人处理涉及本工程的一切相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限期提交劳动合同，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有权接触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有权接触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五/人次的违约金，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一/人.天的违约金，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五/人次的违约金，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一/人.天的违约金，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交付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合同前）：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取整数）。在合同签署前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国家监理规范、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相关内容和权利进行施工全工程的监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行业规定，但涉及工程分包、图纸变更、工程签字、停复工、工程延期、索赔确认，暂列金使用，各种费用签证等须经发包人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质量标准和要求超过合格时，不予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标准及行业管理部门规定，采取防护措施和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发包人、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履行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内，由承包人制订并经监理审核后提交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江阴市文明施工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开工前提供，承包人进行复测。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天数*结算价的万分之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结算价的百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十级以上的大风、暴雨红色预警、暴雪红色预警、寒潮红色预警（按江阴市气象局出具意见为准）；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涉及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

续并承担占地及临设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要求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要求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要求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任何设计变更均以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9.3.1”条、“9.3.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作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暂列金的使用须得到发包人同意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施工方案措施风险；b: 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开工日期调整；c: 由承包方原因引起地方矛盾引起的窝工、停工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实施条件和工程实施环境未发生《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3.4.2”条款规定时，中标后不作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9.3.1”、“9.3.2”、“9.3.3”条款执行。b、人工工资按苏建价【2012】633 号文件、施工期政策文件执行；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进行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92%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80%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92%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实际工程量比原清单工程量增加部分超过 15%及以上，超出原工程量清单 115%部分的工程量执行变更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后结算。如果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80%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工程量比原工程量清单减少 15%及以上，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按变更计价原则组价扣除。

“9.3.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 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 该项目单价应按本规范第 9.6.2 条的规定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的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9.1.2”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索赔)后的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 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 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9.1.3”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索赔)后 14 天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 发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的, 应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的请求。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 进场施工,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不包含暂估价、暂列金额, 预付款项中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发包人规定的付款时间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工程工程量

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按形象进度，承包人按上月工程量完成月报表，经监理、业主审核后，支付工程审定金额的 40%，累计付款（含预付款）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含预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60%。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97%，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束且项目保修期满，付清余款（不计息）。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在 7 天内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并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 贰年 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 扣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 按有关规定 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 24 小时 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承包人未按图施工，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造成发包人相关损失的一并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如为承包人租用之物，不得高于承包人原租用条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负。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负。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 其他

21.1、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随机对人员进行到岗考核，发现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

员无故不在工地现场，每次扣款 2000 元。发包人可直接从施工工程款中扣除。

21.2、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21.3、本工程执行澄住建【2019】7 号文《江阴市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

21.4、工程结算审核中，若审定核减率在 10%（含 10%）-15%（含 15%）内时，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罚款金额=审计核减额超过 10%部分金额*3.5%；若审定核减率>15%（不含 15%）时，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罚款金额=审计核减额*3.5%+工程审定价*1%，罚款金额在工程审定金额中直接扣除。

21.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2）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3）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期施工的情况。

21.6、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21.7、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必须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701 号）规定的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由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编制、图纸会审、技术核定、技术交底、技术复核等工作。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变更，实行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机构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具体办法详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细则”。中标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需向甲方报备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信息，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岗位人员变更，需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附社保证明），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条件。

21.8、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如需变更中标材料，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的，

最终审计不予认可。

21.9、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任何新增变更、缺项、漏项的项目，一律无条件先行施工，待结算审计时定价，否则发包人可以将工程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变更、签证时，由监理组织委托人、设计、承包人等相关方会商变更、签证事项，明确具体内容、原因、责任，提出合理建议及暂估价格，监理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且承包人最终结算报价不得超过监理核价。

21.10、本工程材料、设备除甲供材料外均由乙方提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尺寸偏差必须控制在国家行业规定内。如国家行业无规定的，不得出现负公差）、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质保书等有效证件，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合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21.11、承包单位因工程需要实施的临设设施、设备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等，必须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要求布置。如对本工程或其他工程施工有影响，必须按建设单位要求予以拆除、凿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凿除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拆除、凿除产生的土、石、砼等的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结束后，必须按业主要求无条件拆除所有的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内建筑垃圾、场内基础等，拆除、外运费用有相应的承包人承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临时设施的搬迁、拆除、外运费用，各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1.12、治安保安费由投标人承担。

21.13、交叉施工等引起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21.1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按合同专用条款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价格。仅作为建设单位对工程造价控制的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定为准。

21.15、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21.16、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状、安全协议。

21.17、投标人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对红线范围外土地、设施等的占用，并将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计。

21.18、施工结算审核采用监理初审、财政/审计终审制度，承包人结算报价经监理初审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送财政/审计审核。

21.19、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按分包工程相关规定及要求实施，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分包方案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过程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分包结果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21.20、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及人员到岗情况作为企业信用考评的依据。

21.21、所有涉及推荐品牌的原材料在采购材料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派代表全程参与采购并监管，材料进行一次性的进货、进场并且集中堆放，招标人监督管理所有原材料，原材料只进不出。剩余材料在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剩余材料再进行撤场。所有原材料在进场前均须提供合格证明或质保证明。

21.22、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品牌进行施工，如需变更已选材料设备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组织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擅自变更的按违约处理。

21.23、发生变更、签证时，由监理组织委托人、设计、承包人等相关方会商变更、签证事项，明确具体内容、原因、责任，提出合理建议及暂估价格，监理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且承包人最终结算报价不得超过监理核价。

21.24、所有材料堆放、堆放地点以及所有的运输等费用都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25、该项目中的土方内部平衡堆放及运输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土方外运价格不因运距调整、地质情况等原因而调整（承包人所报价格视为按照法律法规、行政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不超载且合规运输行为的正常费用。）塔吊基础、塔吊桩自行考虑，价格已包含在总价内。

21.26、本项目投运前，由中标单位负责成品保护。

21.27、本工程参照执行澄住建规[2019]4 号文《江阴市园林绿化工程管护交接管理办法（试行）》。

21.28、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图纸规定和发包方要求采购材料，核实品种、规格、数量，对于达不到质量、规格要求的苗木，承包方无条件退回，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1.29、本工程养护期自工程竣工报告日期起计算，承包方应在养护管理期内，派驻专业养护负责人和满足养护工作需要的园艺工人队伍负责对本工程进行规范的养护管理，及时更换未成活的苗木，保证补栽成活，期间养护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在工程移交前一个种植季节内，除发包方同意，严禁私自违规突击补植苗木，否则决算审计时予以扣除。

21.30、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计算其养护期。

21.31、承包人在缺陷养护期内，应接受发包人关于绿化养护考核的各项规章制度（详见《江阴市在建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21.32、发包人按照《江阴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及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管理。

21.33、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图纸规定和发包方要求采购材料，核实品种、规格、数量，对于达不到质量、规格要求的苗木，承包方无条件退回，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1.34、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③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1.35、工程施工中，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并按照规定的比例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具体人工费占工

程造价比例规定如下：园林绿化工程不低于 12%。

21.36、承包人对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再依法进行追偿。承包人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21.37、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中包括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绿色施工范围内容，甲方、监理、代建等相关单位执行考核制，若违反，后果自负。若因中标人环保措施不到位或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环保税增加由中标人承担。

21.38、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一）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二）承包人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的职责与义务的。承包人因上述原因被责令清场并限期退出施工现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作废。

21.39、临时工程

承包人须按照本款要求完成下列临时工程，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时间亦包括在总工期中。

临时道路：中标须自行构筑和维修施工所必需的临时道路、走道及加固面以在工地内外提供合适支承机械的通道，并在合同完成后修复被损坏或受影响的工程及场地至发包人满意。在基坑等土方出入工地时，工地出入口及取弃土场出入口设置混凝土平台以及高压洗车泵，以保证出入车辆的清洁而避免污染道路。

施工现场提供水电接口，施工期间的水电设施及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承担。

21.4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21.41、本工程需落实《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 号）的规定。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4：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以及用于工程建设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带来的质量问题均属保修范围。由于用户使用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属维修服务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参照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发包人接到申请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物业管理单位四方共同复验无质量问题并办理完复检合格证明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_____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_____计划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依据工程进度决定，以开工令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经三方协议，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

事宜承诺如下：

一、发包人承诺在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二、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后 10 日内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三、劳务分包人承诺在收到农民工工资后 5 日内全部如数发到农民工本人。

四、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1）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的 N 倍（ N 为合同补充条款中所确定的系数）时，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系数 N 向承包人收回，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但小于拖欠数额的 N 倍时，由承、发包人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发包人支付拖欠数额的 $[(2-N) \times 100]\%$ ，承包人支付剩余拖欠额，发包人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3）剩余工程款小于拖欠数额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发包人以剩余工程款的 $[(2-N) \times 100]\%$ 为支付额度，承包人支付剩余拖欠额，发包人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3、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到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并由其签收。

五、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切实加强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的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第一条：共同职责

1. 承发包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依法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义务，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创造安全的建设施工环境。

3. 参与组织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坚持专项安全检查整改，做好工作记录。

4. 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保证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二条：发包人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及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发包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发包人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用。

4、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器材。

5、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住建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要求履行建设单位的职责。

6、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江阴市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准要求组织施工。

7、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8、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9、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承包人承担的责任、权利；

1、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制度，实行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工程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2、必须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对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开立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5、应当落实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底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与安全交底工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应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即整改。特别是在抗台及防汛过程中要措施得力，提早制订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

7、承包人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使用、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制造）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并建立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维修、保养台帐；并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8、工程项目部必须制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工地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以最快速度向市安监站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态扩大，并积极配合事故联合调查组的调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

限，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9、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住建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要求，编制审核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审批签字。并按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0、承包人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11、承包人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第四条：违约

1、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2、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过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 争议

当承发包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节，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第六条：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为 A 报价，A 报价扣除暂估价后的报价为 B 报价。B 报价的计算公式为：B 报价=A 报价—暂估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应分别报 A 报价和 B 报价。B 报价作为评标价，相应的 A 报价作为中标价。（注：扣除的暂估价=不含税金的暂列金额+不含税金的材料暂估价+不含税金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2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4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

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页数	出图日期	备注
1	忠义街及适园周边城市更新项目（南地块）驳岸及主入口广场改造工程	详见图纸	详见附件	

2. 图 纸

设计单位：详见附件

设计编号：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商务标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投标函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九.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十.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 十二. 获得的各种荣誉的电子文件（以诚信库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 十三. 投标保证金票据复印件；
 - 十四.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
 - 十五.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以下为部分格式）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工期____日历天，我方将派____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2.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交费证明材料。
- 2、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常驻施工现场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近年损益表

（三）近年利润表

（四）财务状况说明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注：以上材料均为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的品牌型号。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____（建设单位名称）的____（工程名称）中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标

1. 投标总价；
2. 总说明；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1) 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 (8.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如有）；
 -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
 - (8.4) 计日工表（如有）；
 - (8.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有）；
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
1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2. 综合单价分析表。